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 聯合公告

- (1)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
- (2) 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
- (3) 特別股息建議  
之更新

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有關（1）順豪物業之股份轉讓；（2）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及（3）特別股息建議之公告（「五月十日公告」），以及華大酒店與順豪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順豪物業董事會及華大酒店董事會謹此向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順豪物業通函及華大酒店通函之最新狀況。

## **順豪物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順豪物業全體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華大酒店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股份回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 2.8 條，順豪物業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已委任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按《收購守則》代表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利益，並就股份回購向順豪物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順豪物業董事會委任為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向順豪物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就股份回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順豪物業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彼等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順豪物業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將載於順豪物業通函內之順豪物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然後方決定如何就將於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華大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華大酒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順豪物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向華大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彼等被視為非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6)(c) 條，華大酒店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向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已委任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轉讓協議向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華大酒店董事會委任為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股份轉讓協議向華大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就股份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華大酒店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彼等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華大酒店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將載於華大酒店通函內之華大酒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然後方決定如何就將於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順豪物業通函及華大酒店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回購須待五月十日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一定進行。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須待五月十日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現金股息未必一定派付。因此，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本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